

案由一附件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p> <p>一、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組織：</p> <p>(一)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p>	<p>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p> <p>一、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組織：</p> <p>(一)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p>	<p>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354455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學校獎懲委員會另有規章及組織，無需列入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條文中，建議學校(另行)移除。</p>

<p>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p> <p>(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9-11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師代表3人(含進修部教師1人)、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1-2人聘(派)兼之組織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p> <p>(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9-11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師代表3人(含進修部教師1人)、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1-2人聘(派)兼之組織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p>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p>	<p>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p> <p>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p>	<p>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部分條</p>

<p>者(物品價值超過500元)。</p>	<p>者(物品價值超過500元)。</p>	<p>款有違比例原則，如第6條第3、款，不宜以金額多寡做為衡量標準(拾金不昧)。</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如第9條第15款，其事項應惟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不一定於學生獎懲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回條、週記、調查表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回條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p>	<p>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部分條文仍不符，如第9條第17、20款(定義不明確)。</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p>	<p>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其欺騙師長定義為何？</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致使他人身心感到不適，且經調查屬實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p>	<p>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部分條文懲處要件定義不明確，如”侵犯”其程序界線為何。</p>
<p>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p>	<p>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p>	<p>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的建議事項為：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已廢止。</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00

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

一、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組織：

(一)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3 人(含進修部教師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1-2 人聘(派)兼之組織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五、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六、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物品價值超過500元)。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經導正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五、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九、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回條、週記、調查表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十八、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廿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早自習、午休時間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上課鐘響3分鐘後，同學仍未進教室在外逗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的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在校內、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有具體事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未經學校或老師核准私自向校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八、在校噴灑刮鬍泡、粉末、潑水、丟水球等不當行為，造成校園秩序混亂，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九、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三十、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一、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二、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卅三、違反「本校教室使用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詐欺或侵占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或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無悔悟者。
- 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情節尚非嚴重者。
- 六、 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九、 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 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 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經查證屬實而有悔意者。
- 十五、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致使他人身心感到不適，且經調查屬實者。
- 廿一、 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廿二、 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廿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廿四、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

- 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嚴重以致傷亡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之獎懲將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第十七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儀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

服儀規定		審查意見		請學校填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不符原因	修正情形	佐證資料
符合訂定程序	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				
	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	符合			
	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	符合	未見校務會議資料		
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	有編制服裝儀容委員會				
	有訂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				
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原則	刪除涉及目的性之敘述文字	符合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符合			
	得新增重要活動之舉例	符合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符合			
	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符合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符合			

實習、 實驗服 裝	得新增實習、實驗服 裝之規定				
輔導或 管教措 施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 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 施	符合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 容規定之學生，不得 加以處罰	符合			
	檢視所列管教措施	符合			
學校得 訂定較 寬鬆之 規定	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 規定	符合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 時，學生未穿著實習、 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 之其他服裝，或違反 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 規定者，為防止危害 學生安全或健康，必 要時，學校得限制或 禁止學生參與該次 課程之實作。上述係 為維護學生安全，不 得為更為寬鬆之處 理	符合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

校長

學生獎懲規定初審意見修正情形回復表

獎懲規定		審查意見		請學校填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不符原因	修正情形	佐證資料
體例	學生獎懲規定前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符合	提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已廢止(學校獎懲規定第16條有載出)。		
符合訂定程序	經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制定	符合			
	有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參與	符合			
	須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	符合			
是否訂有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		符合			
是否說明學生獎懲輕重之參考	有法源依據	符合			
是否符合訂定原則	學校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符合			
	不能另訂概括性原則	符合			
	符合平等原則	符合			
	符合比例原則	不符合	部分條款有違比例原則，如第6條第3、款，不宜以金額多寡做為衡量標準(拾金不昧)。		
	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符合			

是否符合執行原則	符合維護受教權原則	符合			
	符合即時原則	符合			
	符合陳述意見原則	符合			
	符合保密原則	符合			
	符合輔導原則	符合			
是否符合注意事項修訂要件	符合法令授權	不符合	部分條文:如第9條第15款,其事項應惟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不一定於學生獎懲規定。		
	定義要明確	符合	部分條文仍不符合,如第9條第17、20款,其欺騙師長定義為何,第10條第20款侵犯的界線。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符合			
	涉及兩性議題	符合			
	有訂定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符合			
	有訂定學生改過銷過相關規定	符合			
	其他	不符合	部分條文懲處要件定義不明確,如"侵犯"其程序界線為何。		
建議	學校獎懲委員會另有規章及組織,無需列入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條文中,建議學校(另行)移除。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

校長

案由二附件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依據：</u> <u>(一)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臺教學(二)字第1050115469A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 <u>(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 <u>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u></p>	<p>無</p>	<p>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u>二、目的：</u> <u>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特設置本會,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u></p>	<p><u>一、設立目的：</u> <u>學生制服(含校服、體育服、書包等)之訂定本諸民主法治之精神及程序,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以展現整齊、樸素、大方適合學生身分之制服。</u></p>	<p>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修正設置目的符合民主、友善校園環境。</p>
<p><u>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u></p>	<p><u>二、組成人員：</u> <u>(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u></p>	<p>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u>(二)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共 4 人。</u></p> <p><u>(三)教師代表：美術教師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共 4 人。</u></p> <p><u>(四)家長會代表：1 人。</u></p> <p><u>(五)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u></p> <p><u>(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訂定學生制服之督導考核。</p> <p>(二)副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訂定學生制服相關事宜。</p> <p>(三)委員：由附校校務主任、主任教官、體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代表(六人)、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美術教師、員生社理事主席、學生代表(四人)及家長會長等組成。</p>	<p>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u>四、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另視會議需求，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u></p>	<p>四、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u>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p> <p><u>(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u></p> <p><u>(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u>(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u>(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u></p> <p><u>(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u></p> <p><u>(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090072127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u>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u></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9</p>

<p><u>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u>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u></p>	<p>三、會議：依本校實際需要召開。</p>	<p>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p><u>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臺教學(二)字第1050115469A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

二、設立目的：

學生制服(含校服、體育服、書包等)之訂定本諸民主法治之精神及程序，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以展現整齊、樸素、大方適合學生身分之制服。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特設置本會，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訂定學生制服之督導考核。

(二)副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訂定學生制服相關事宜。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共4人。

(三)委員：由附校校務主任、主任教官、體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代表(六人)、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美術教師、員生社理事主席、學生代表(四人)及家長會長等組成。教師代表：美術教師1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共4人。

(四)家長會代表：1人。

(五)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5人；学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另視會議需求，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會議：依本校實際需要召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附件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u>(一)教育部105年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p> <p><u>(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p> <p><u>(三)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七項</u>辦理。</p> <p>(四)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p>	<p>一、依據：</p> <p>(一)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p> <p>(二)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p>	<p>新增</p>
<p>二、目的：<u>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u>，特定此<u>規定</u>。</p>	<p>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此辦法。</p>	<p>本校服儀規定目的係使學生養成自我穿衣得體之習慣，故訂定之。</p>
<p>三、服儀規定：</p> <p>(一)服式：</p> <p>3.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u>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u>，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u>各社團、代表隊製作之服裝，則於各單位練習、活動時間穿著。</u></p>	<p>三、服儀規定：</p> <p>(一)服式：</p> <p>3.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及科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p> <p>4. 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p>	<p>1. 依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提案建議。</p> <p>2. 考量學生安全，故不開放校內著拖鞋，增訂說明。</p>

<p>4. 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著<u>輕便鞋式</u>拖鞋進出校門，<u>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u>，校園內<u>應著全覆式鞋款</u>，不開放著拖鞋。</p>	<p>著拖鞋進出校門，校園內不開放著拖鞋。</p>	
<p>三、服儀規定： (三)一般規定： 4.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u>內</u>、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u>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u>。 (四)檢查方式： 2.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 4.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予以口頭糾正，<u>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u>扣其班級秩序成績</u>，並視情節<u>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u>、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三、服儀規定： (三)一般規定： 4.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 (四)檢查方式： 2.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 4.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並扣其班級秩序成績。</p>	<p>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暨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p>
<p>五、本辦法<u>規定</u>由班代大會<u>服裝儀容委員會</u>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五、本辦法由班代大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七項辦理。
- 四、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

第二條 目的：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特定此規定。

第三條 服儀規定：

一、服式：

- (一)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 (二)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
- (三)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各社團、代表隊製作之服裝，則於各單位練習、活動時間穿著。
- (四)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著輕便鞋式拖鞋進出校門，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校園內應著全覆式鞋款，不開放著拖鞋。
- (五)襪式：應著襪子。

二、穿著佩戴方式：

- (一)制服、校運動服：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
- (二)班、科服：應搭配校運動服長(短)褲。

三、一般規定：

- (一)班(科)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二)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
- (三)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
- (四)~~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
- (五)開學日、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

(六)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

四、檢查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

(二)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

(三)課間主要由教官、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四)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受校服務，予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扣其班級秩序成績~~，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由班代大會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四附件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病假、生理假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 <u>地區</u> 醫院之診斷書。	第三條 一、病假、生理假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醫院之診斷書。	提醒學生若長期病假，應至地區級以上醫院就診，以利了解病因。
第三條 三、喪假： (一)直系尊親屬： 1. 生父母、 <u>養父母</u> —六天。 2. 祖父母、 養父母 —四天。	第三條 三、喪假： (一)直系尊親屬： 1. 生父母—六天。 2. 祖父母、養父母—四天。	生、養父母對其子女均具有養育之恩，故修正其喪假同為六天。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草案)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到校後，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教官室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送請導師與輔導教官核准，始能離校；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生理假

(一)一天須有看診之證明書(如健保繳費收據、約診單或診斷書)。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地區級醫院之診斷書。

(三)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證明，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五)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教官報備，得准在假滿三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

(六)段考、期末考期間，會教務處，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七)生理假可依家長證明，每月一天。

二、事假

(一)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二)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者一律不准補辦請假及補考。

三、喪假：

(一)直系尊親屬

1. 生父母、~~養父母~~—六天。
2. 祖父母、~~養父母~~—四天。
3. 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三天。

(二)四等親旁系親屬三天。

(三)請假超過天數部份，以事假計算。

四、公假：

(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二)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辦理請假。

五、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期間配合產檢者，給產檢假5天。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五日。

六、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七、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

八、請假單批准後，送請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九、凡公布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第四條 核准權限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後，知會輔導教官。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核准。

三、三日(含)以上六日(不含)以內，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准。

四、六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第五條 其他：

一、六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缺席、曠課記錄者，畢業時頒予勤學獎。

二、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銷假，出缺席情形作成紀錄，作為德行評量依據。

三、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42節(進修部達36節)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 (一)逾三日(返校後第四天至六天)補請假，警告乙次。
- (二)逾六日(返校後第七天)不予准假，以曠課計。
- (三)累計曠課達8節(每8節採計乙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警告乙次。
- (四)累計缺席8次、遲到10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警告乙次。
- (五)每學期曠課達42節(進修部達36節)以上，經適性輔導後仍未改善者，記小過乙次。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

110 年 6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七						1	2	3	【特】 2 日綜合職能科高一法治教育講座 【教】 3 日暑假開始 【教】 5-8 日英語導覽營隊 【註】 7 日高一、高二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註】 7 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 【註】 13 日公告補考名單 【註】 13 日國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註】 13-19 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個別報名繳費 【教】 14 日高三、高二暑輔開始，8 月 3 日暑輔結束 【特】 14 日資源班新生國中端轉銜會議 【註】 15 日國中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註】 15 日資源班適性安置及免試入學學生報到 【註】 16 日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課】 17 日補考 【註】 20 日補考成績繳回 【註】 22 日公告補考成績 【註】 22-27 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 【研】 22-23 日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預選(108 課綱)(暫)	【生】 1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 【訓】 2 日休業式 【衛】 5 日返校打掃開始	【技】 3-22 日會資丙、電丙即測即評及發證測驗 【技】 5-7 日在校生門市服務術科測驗 【技】 8-12 日全國第一梯門市服務術科測驗 【技】 11 日全國第二梯國貿丙級測驗 【技】 11-12 日在校會計資訊術科丙級測驗 【技】 21-24 日在校中區製卷入闈 【技】 24 日在校丙檢學科、會計人工術科測驗 【技】 27-29 日電乙即測即評檢定簡章購買 【技】 27-29 日會乙全國檢定簡章購買 【技】 31 日在校丙檢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驗(巡場) 【就】 6-8 日辦理教師赴公民機構研習 【產】 14-23 日第六屆會專班初試線上報名	【輔】 23 日技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教】 1-16 日會資丙即測即評及發證測驗 【學】 2 日休業式 【教】 3 日暑假開始 【教】 6 日國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教】 7 日高一、二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教】 8 日國中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教】 9 日公告高一、二補考名單 【教】 13 日第一次補考 18:00 【教】 16 日公告第二次補考名單 【教】 16 日獨立招生截止 【教】 19 日公告獨招錄取名單 【教】 20 日第二次補考 【教】 22 日獨招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教】 27 日公告應重讀名單 【教】 31 日 109 學年度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總】 2 日期末校務會議(下午 2 時)(暫) 【總】 6 日擴大行政會報 【總】 9-13 日高普考試 【圖】 9 日小論文寫作格式研習 【總】 20 日行政會報 【圖】 23 日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規劃分配 【圖】 21-30 日電腦教室硬體更新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